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桂林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40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275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桂林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规模为

0.5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平乐县马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000.00	20	43,000.00	600,744.80	0.83%
总计		5,000.00	-	43,000.00	600,744.80	0.8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平乐县昭州人居环境改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乐县马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平乐县马渭片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平乐县昭州人居环境改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平乐县昭州人居环境改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30MA5KC40A2E
住 所	平乐县平乐镇中华街34号
法定代表人	邓元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9,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平乐县全县范围内土地的开发、综合治理及资本运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代管；棚户区改造和城乡人居环境项目建设、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平乐县马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平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乐县马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字〔2018〕169号）； 平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乐县马渭片区危旧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字〔2018〕19号）； 平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乐县马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字〔2019〕21号）； 平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乐县马渭片区危旧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平发改投资字〔2018〕79号)； 平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乐县马渭片区危旧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字〔2018〕135号)； 平乐县人民政府《平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县城南州新区安置小区六期及公租房项目用地的批复》 (平致函〔2020〕31号)； 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平2019-47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

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

内包括桂林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桂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农昌

黎德培

2022年6月2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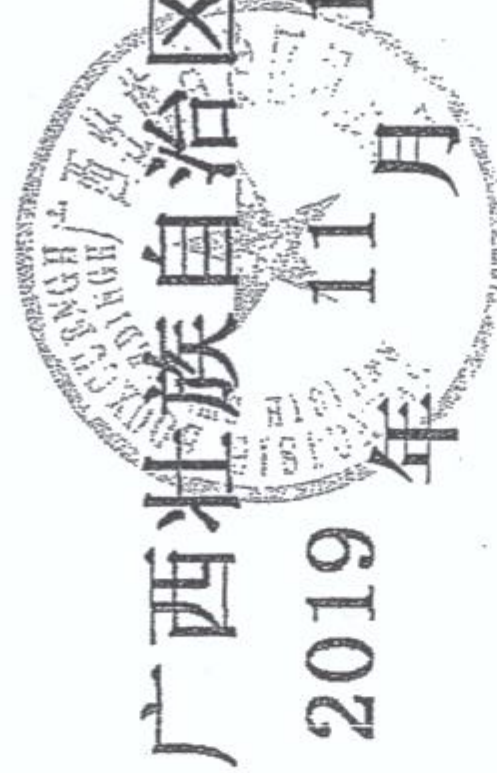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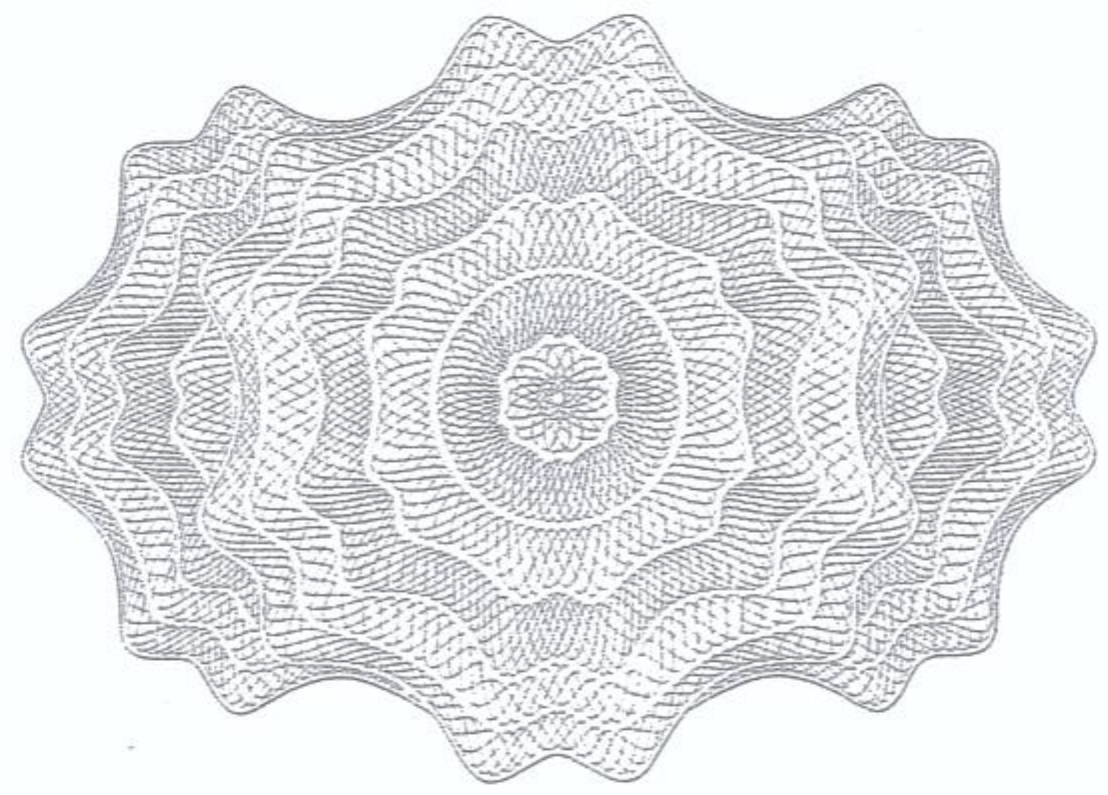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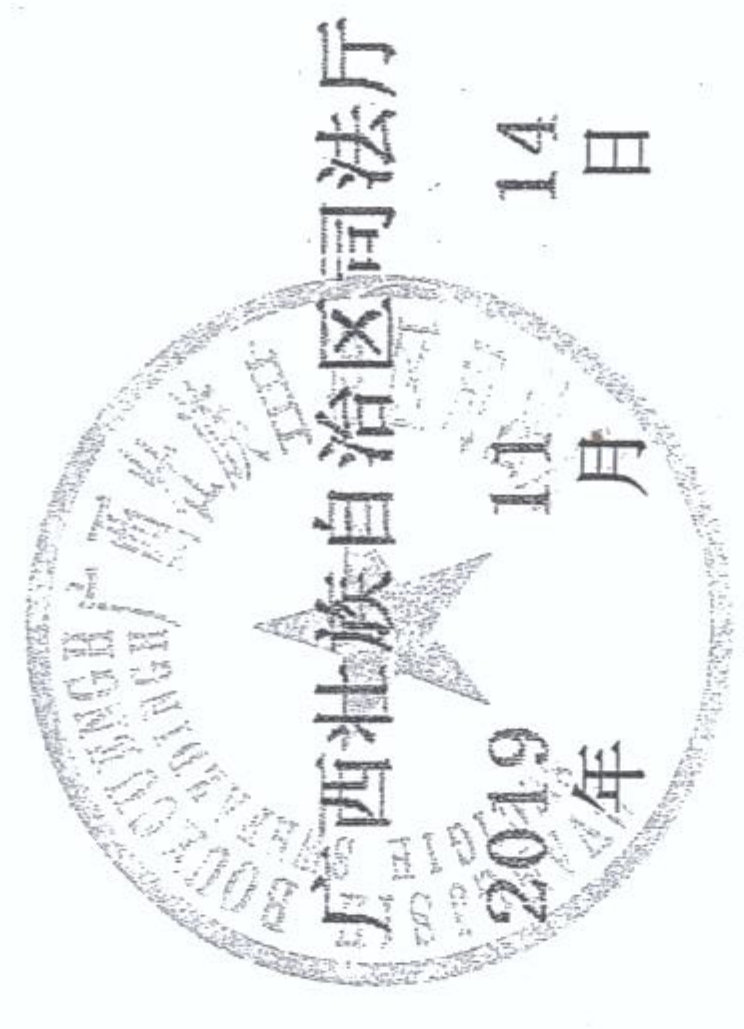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 号	2021年11月11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园大道2号荣恒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 月 日
卢建超	2018年11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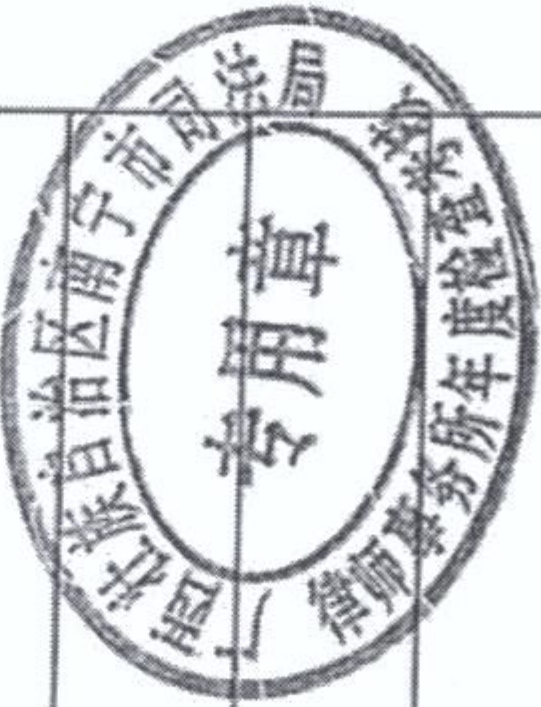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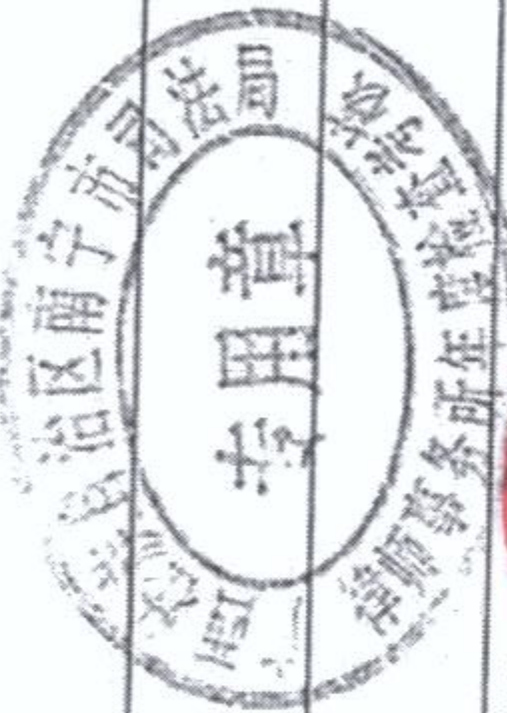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
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 46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9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咨询字（2022）第 215018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规模为 7.83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 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越南归难侨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1,400.00	20	7,500.00	21,490.90	6.51%
总计		1,400.00	-	7,500.00	21,490.90	6.5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北海银海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越南归难侨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位于北海市银海区侨港镇港口路东，红棉路西，环岛路北派出所南路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银海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北海银海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2828987867
住 所	北海市新世纪大道银海区政府办公楼 1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汽车租赁；代驾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停车场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北海市银海区侨港越南归难侨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北海市银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海市银海区侨港越南归难侨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北银发改〔2017〕69号）； 北海市银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北海市银海区侨港越南归难侨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告的批复》 （北银发改（2017）79号）； 北海市银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银海区侨港越南归难侨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银安监环保审（2016）55号）； 桂（2021）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07452号不动产权证； 建字第45050120190006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50120190002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45050120190726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北海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北海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北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马国平

李华

2022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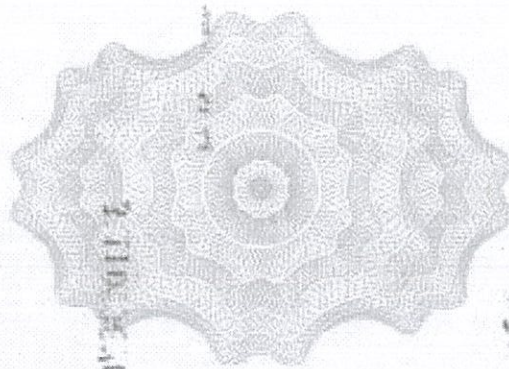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1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 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贵港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49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B 座 1308、708 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310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贵港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规模为

1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 改造项目	10,000.00	20	32,000.00	150,829.00	6.63%
总计		10,000.00	-	32,000.00	150,829.00	6.6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贵港市新华路与解放路交汇西南角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11494289G
住 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 1456 号天河花园小区 6#楼
法定代表人	卢世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8 日至 2049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棚户区改造项目及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益项目及准公益项目的投融资（涉及金融业务除外）、建设及经营；地下综合管网的投融资（涉及金融业务除外）、建设及经营；城市户外广告经营管理、市政亮化、园林绿化施工与维护、城市停车场与公共停车位经营；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含国有房屋出租经营）和资本运作；土地整理与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产权交易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开发与经营的其他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书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4〕25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4〕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8）808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安置区工程10#11#楼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4）473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12#13#15#16#楼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5）358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9-1#、9-2#、19#、20#、21#、22#楼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5）559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1#、2#、3#、5#、6#、7#、17#、18#、23#楼及幼儿园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17）159号）；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0316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港市港城棚户区项目的批复》 （贵环审（2015）18号）；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贵国土资预审（2014）9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801201700017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1720063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1720064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1520062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1420095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80120152003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1201505200101）；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1201604220103）；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1201612230102）；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120180927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

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

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敬昌

李见忠

2022年6月6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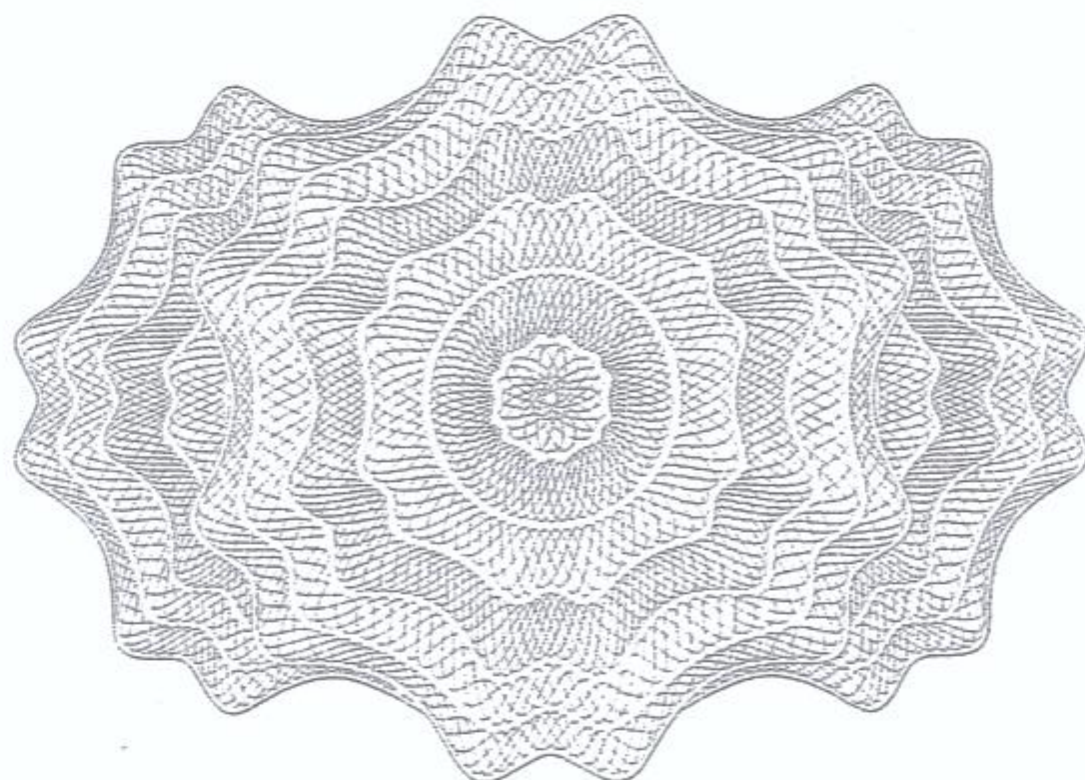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 铂宫国际 1407 号	2021年11月11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园大道2号荣恒 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年月日
卢建超	2018年11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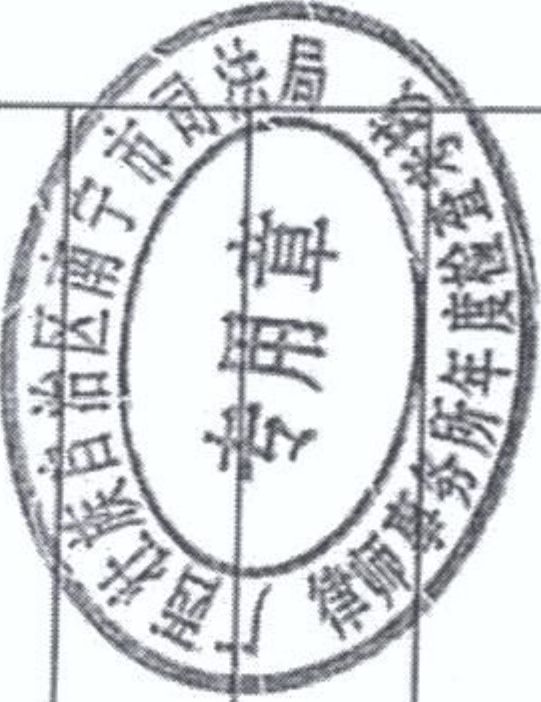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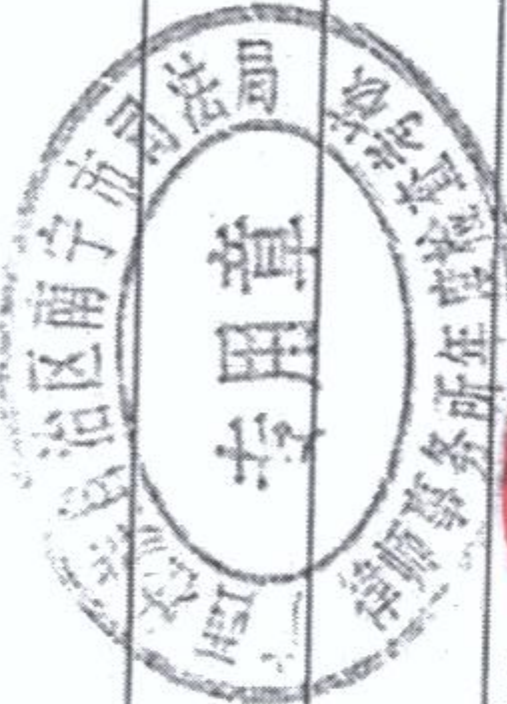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040884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11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持证人 黎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
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玉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00025-00008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8 栋

31 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玉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2】1-01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时代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
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玉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玉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

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玉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规模为 1.72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

其中涉及玉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棚户区(城 中村)改造项目	7,500.00	20	93,000.00	221,796.94	3.38%
2	博白县粮食系统危 房改造项目(那林 镇、水鸣镇、新田镇、 大坝镇)	1,700.00	20	6,700.00	9,580.21	17.74%
3	玉林市清宁路小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	8,000.00	20	32,000.00	98,018.00	8.16%
总计		17,200.00		131,700.00	329,395.15	5.2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北流市旺鑫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棚户区(城中村) 改造项目	北流市新圩镇

2	博白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那林镇、水鸣镇、新田镇、大坝镇）	博白县那林镇、水鸣镇、新田镇、大坝镇
3	玉林市宏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市清宁路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玉林市清宁路延长线东、西两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3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流市旺鑫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北流市旺鑫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81MA5KYMP4A
住 所	北流市城南一路 004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
公司类型	有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2 月 09 日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博白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博白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MA5K9JUKXD
住 所	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	覃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226.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楼梯销售；门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收购；餐饮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玉林市宏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玉林市宏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667014128J
住 所	玉林市清淳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先能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9 月 28 日起至 2057 年 09 月 27 日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有资产运营，经玉州区政府授权，对所持有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管理和运作，运用国有资产的收益再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有效资质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关于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316号）； 《关于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3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 00277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9812022000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8120220003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7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6202009285901）； 《关于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没有初步设计批复的说明》。
2	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 （那林镇、水鸣镇、新田镇、大坝镇）	《关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那林镇、水鸣镇、新田镇、大坝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0〕65号）； 《关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那林镇、水鸣镇、新田镇、大坝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0〕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179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179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179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179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120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120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120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12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10726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10726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10726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10726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32020201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32020201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32020201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3202020190号）； 《关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大坝镇）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16号）； 《关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那林镇）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15号）；

		《关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水鸣镇）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13号）； 《关于博白县粮食系统危房改造项目（新田镇）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14号）。
3	玉林市清宁路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号：玉区发改备字〔2016〕62号）； 《关于核准玉林市宏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市清宁路小区（一期）项目的批复》（玉区发改核〔2014〕26号）； 《关于核准玉林市宏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市清宁路小区（二期）项目的批复》（玉区发改核〔2014〕28号）； 《关于核准玉林市宏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市清宁路小区（三期）项目的批复》（玉区发改核〔2014〕30号）； 《关于核准玉林市宏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市清宁路小区（四期）项目的批复》（玉区发改核〔2014〕32号）； 《关于核准玉林市宏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市清宁路小区（五期）项目的批复》（玉区发改核〔2014〕33号）； 《关于核准玉林市宏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市清宁路小区（六期）项目的批复》（玉区发改核〔2014〕35号）； 《关于玉林市宏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清宁路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14〕75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清宁路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4〕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玉国用〔2013〕第0027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02013000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14000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16000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17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14000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16000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16000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1400030 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190225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19022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15051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180122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150511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170629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1502040101）； 《无初设批复情况说明》； 《关于玉林市清宁路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址不一致的说明》。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1”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

通知》，东方金诚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玉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内包括玉林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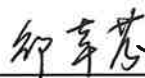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玉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 年 6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8年 11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 周斌, 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安丽君	2021年9月9日
	撤回周国斌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13日
	撤回秦孟周	年 月 日
		2022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410740379

法律职业资格 (94) 司律证字第239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林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671116167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12186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50107086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邹幸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5011989021002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 NN05-29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34 层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比例
1	德保县棚户区改造 百安小区项目	11,800.00	20 年(后五年 分期还本)	88,000.00	244,584.50	4.82%
2	靖西市新靖镇棚户 区(城中村)改造项 目(一期)	12,600.00	20 年(后五年 分期还本)	85,000.00	168,656.65	7.47%
总计		24,4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 年，按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的 2 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德保县	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	广西德保县银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保县城关镇	在建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2	靖西市	靖西市新靖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广西靖西市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靖西市新靖镇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德保县银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1024662121450A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7-06-01至长期	德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广西靖西市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1025073763172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3-07-04至长期	靖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情况
1	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二组团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2020]359号）；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三组团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2020]358号）； 《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德水保[2019]5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102400000053）；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发改[2019]190号）； 《德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德自然资审[2019]4号）；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2019]208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德保县不动产第000340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24202000012号、451024202000013号、45102420200001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24202000005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2019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桂建函〔2020〕1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情况
		451024202000006 号、45102420200000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024202108311601、 451024202103120601、451024202011133201)	
2	靖西市新靖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关于靖西市新靖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靖发改规划[2018]90 号)； 《关于靖西市新靖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宝珠安置点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靖国土资函[2018]270 号)； 《关于靖西市新靖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规划[2018]9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4510250000004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0252018000056 号、 4510252019000092 号、451025201900008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0252018000056 号、 4510252019000092 号、451025201900008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025201812201101、 451025201812201201、451025201910081901、 451025201910081101、451025201910081201、 451025201910081301、451025201910081401、 451025201910081501、451025201910081601、 451025201910081701、451025201910081801) 《关于靖西市新靖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靖发改投资[2021]100 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桂建函〔2020〕16 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的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

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莫竞滨

何 静

何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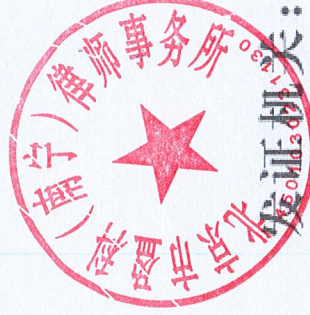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持证人 莫竞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
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 53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 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285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规模为 7.83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农贸园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00.00	20	19,750.00	41,053.89	4.87%
2	贺州市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1,000.00	20	30,000.00	185,559.00	0.54%
3	平桂区2019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300.00	20	12,300.00	31,965.17	7.20%
总计		5,300.00	-	62,050.00	258,578.06	2.0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

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农贸园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位于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姑婆山大道与老家桐路及寨前街交叉口。
2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贺州市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位于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平龙村、信联村、两合村、新兴村、狮峰村、三联村。
3	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桂区 2019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位于平桂区公园西路和煤矿一支路交汇处东北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3 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KCXHC6M
住 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路 12 号东方广场 2 楼
法定代表人	罗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土地收储、开垦、整治、开发、交易、流转；农业投资、农业产业现代化项目投资；农产品加工、流通、配送服务，农机具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农业观光旅游；农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贸市场投资开发与管理；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林业开发及生产经营；牲畜、家禽养殖；畜牧业产品加工、销售；灌溉供水；水力发电；机电设备安装及检修；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水利工程勘察与测绘；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开发；环境治理；环保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贺州市正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10262188H
住 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信灵路（工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廖竞淋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47,880,000.00 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经营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理，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厂房租赁；建材加工、销售；文化旅游产业开发；仓储服务、物流服务；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699850059F
住 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2号1栋桂隆发展大厦A座6楼
法定代表人	陈志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84,9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产品购销，农业产业开发，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农贸园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贺州市一个平台管项目审批可研批复（核准、备案）阶段申请报告（表）》 （贺2018第27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农贸园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20〕92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农贸园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贺发改投资(2020)111号); 贺州市平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农贸园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贺平环审(2020)64号); 地字第45110120200007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10120200007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0)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165号不动产权证; 桂(2020)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162号不动产权证; 建字第45110120200023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120200023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120200023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贺平建施许字451103202105080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贺平建施许字4511032021050804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贺平建施许字4511032021050805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贺平建施许字4511032021050806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贺平建施许字4511032021050807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贺平建施许字4511032021050808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贺平建施许字45110320210508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贺平建施许字4511032021050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贺州市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桂示范区信都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拆迁安置区I建设项目的批复》 (贺八发改投(2017)27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发改投资(2016)396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桂示范区信都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拆迁安置区I建设项目(A-01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八发改投(2020)62号); 贺州市八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桂示范区信都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拆迁安置区I建设项目(A-03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 (贺八发改投(2021)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备案号 202045110200000071) ; 地字第 4511022020000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220200000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24262020121002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242620201210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平桂区 2019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桂建保(2019)1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区 2019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19)40 号); 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桂区 2019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贺平发改审(2019)7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45110300000038); 地字第 45110120200004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101202000066(公)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 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

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

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贺州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国平

李华

2022年6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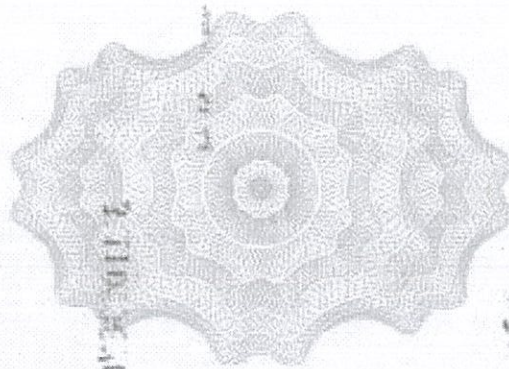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1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 -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 01987007051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 NN86-13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西 2 栋 34 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8
（三）信用评级机构	9
（四）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2）第 0100013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1	来宾市滨河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3,700.00	20年	30,000.00	70,128.61	42.78%
总计		3,700.00		3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第二十八条 棚改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可根据项目实际适当延长，避免期限错配风险。…”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投项目不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所列明的“一、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以及“二、高风险地区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	------	------	------	------	------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来宾市本级	来宾市滨河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广西西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来宾市滨河北区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西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51300061715341P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3.01.24-长期	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来宾市滨河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桂建保〔2018〕4号）； 《关于来宾市滨河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重新立项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18〕113号）； 《关于来宾市滨河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18〕11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4513020000006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3012018Y002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3012018G0096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3012018093004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至二十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来宾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朱海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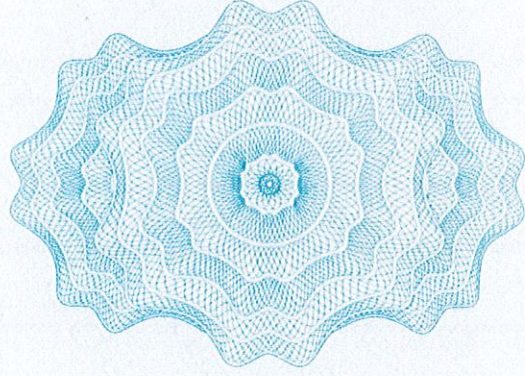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张晓玮,刘卓,杨楠,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撤 回 文 件	撤回文件	2019年4月1日
	撤回文件	2019年4月1日
	撤回文件	2019年4月1日
	撤回文件	2019年4月1日
	撤回文件	2019年4月1日
新 增 工 作 人 员	新增工作人员	2021年3月11日
	新增工作人员	2021年3月11日
	新增工作人员	2021年3月11日
	新增工作人员	2021年3月11日
	新增工作人员	2021年3月11日
新 增 书 校 校 官 晓 殊	新增书校校官晓殊	2021年3月11日
	新增书校校官晓殊	2021年3月11日
	新增书校校官晓殊	2021年3月11日
	新增书校校官晓殊	2021年3月11日
	新增书校校官晓殊	2021年3月11日

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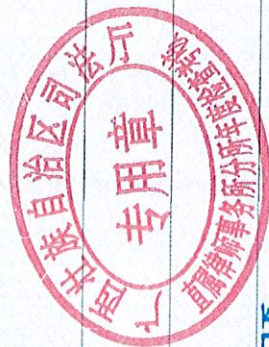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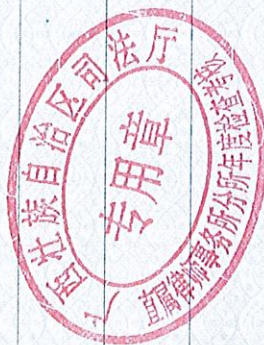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A200645092303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50521091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海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